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9号

罪犯埃曼，女，1992年1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埃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埃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埃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0号

罪犯马小水，女，2000年出生，拉祜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小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9年12月0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小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1 号

罪犯张霞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231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5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

09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4年07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2号

罪犯郎学云，女，1972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学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郎学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不履

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学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3号

罪犯李氏柔，女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氏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氏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4号

罪犯杨小三，女，198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(2024)云05执24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终结该院(2018)云05刑初2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5号

罪犯杨连春，女，1990年1月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连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云31执55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一、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2961.6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二、终结该院(2021)云3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连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4年07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6号

罪犯姜小美，女，1965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小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7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(2024)云05执89号执

行裁定，终结本院（2017）云0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  
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小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7号

罪犯罗凤芹，女，1982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4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凤芹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凤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凤芹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1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凤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8号

罪犯李粉娴，女，1974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9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粉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被告人李粉娴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粉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7年10月至

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系限制减刑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粉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9号

罪犯李海英，女，1976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晋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海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8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李海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4年07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0号

罪犯刘品娇，女，1989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品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品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04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27日累积考核余分225.7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

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品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4年07月08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4号

罪犯汤庆云，女，1963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01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庆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庆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20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汤庆云定罪量刑部分，退缴的赃款人民币525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剩余赃款人民币2540000元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人民

币 100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赃款人民币 254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庆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07月08日

